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31-2025

内审号[2025]第 140 号

甲方 1：（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SQZ-D2025-0040 号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卫宁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相关事项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6.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卫宁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3.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4. 履行地点：以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地点为准，或由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地点（指定优先）。
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本合同、前述文件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约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维保范围

(1)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已验收的卫宁软件系统、接口(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已验收系统及接口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因政策性要求、医院业务系统需求涉及的接口新增及系统改造；

(3) 系统版本升级。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信息系统提供至少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服务响应时间：工程师接到甲方问题开始到答复此问题的安排结果之间的时间。重大情况 20 分钟；非重大且不需要修改软件的问题 1 个工作日内答复；非重大且需要修改软件的问题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系统升级或重大改造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专人支持，确保即时响应突发问题。

(2) 服务处理时间：以甲方在卫宁协同平台登记事件单的期望完成时间为准。

(3) 日常故障处理：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安装、操作员培训、业务咨询、事件处理、系统 Bug 修改、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局部升级、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改需要甲方授权)等。涉及系统版本升级、重大功能改造或接口重构时，乙方须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回滚预案，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重大故障处理：信息系统出现系统瘫痪、服务器崩溃、速度异常慢、费用漏收等影响使用的重大问题的，乙方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10 分钟内远程接入系统，必要时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因系统升级、改造或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的重大故障，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恢复系统运行，并在故障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重大故障处理报告》，说明原因、处理过程及改进措施，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延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按时提交《重大故障处理报告》或报告内容虚假、严重失实的，每次扣 1 分，累计从项目考核总分中扣除。

(5) 定期服务：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性能巡检服务，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现场性能巡检，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如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环境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库性能等。巡检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运维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经甲方信息处确认合格。若未按时提交或报告质量未通过甲方审核，每次扣 1 分。在计划进行系统升级或

重大改造前，乙方应开展专项技术评估，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分析与风险提示报告。

(6) 客服中心支持：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咨询、投诉、应急情况处理；在紧急情况且暂时无法联系到现场工程师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的潜在问题(Bug)进行修改并以补丁包方式升级软件。

3.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性能调优后升级，经双方协商确认，对软件需新增或修改功能时，是否通过软件迭代升级实现。在无法迭代升级情况下，应提供单独版本修改。乙方应在每次性能调优后，在《系统运维巡检报告》中记录调优原因、实施措施、调优前后关键性能指标（如系统响应时间、数据库查询效率等）对比，作为服务成果依据。

4. 乙方对甲方指定日常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及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简单维护。

5. 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恢复故障，由乙方操作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系统部署迁移支持：甲方因机房建设或移机或其他硬件变动（如长时间停电、系统切换、调整网络结构、线路迁移等）时，提出协助请求时，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整配置等协助或技术支持工作（仅应用软件及其数据库相关支持），并监控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保证方案实施过程完整、有效。

7. 重要时间点高级别保障服务：针对甲方一些重要工作计划，如系统升级、改造、业务上线、评审、检查等时间点，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至全程现场值守，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实时监控系统状态，确保问题即时响应与处置，并对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的系统异常或数据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8. 如驻场人员因离职、调岗等原因无法继续运维工作，乙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拟接替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及相关经验材料，经甲方医院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其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后方可上岗；接替人员须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带教熟悉工作，确保完成岗位交接。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三) 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定点运维人员 1 名，须具备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持有卫宁系统认证或同等技术资质，熟悉医院核心业务流程；

专项接口实施人员 1 名，须具备两年以上医疗接口开发经验，具备至少两个三级医院接口项目实施经历；

医技维保人员 1 名，须具备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每月现场服务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2. 驻场人员作息时间

工作日与信息处人员作息相同；

节假日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约满半年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约满 1 年后，甲方根据甲方医院牵头组织并出具的项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为合同总额的 50%。考核办法见合同第六条。

资金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六条 服务考核办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评价选项	评价得分
1	常驻人员 考勤及日 常工作	10	1、工作人员每周 5*8 工作小时； 2、值班人员及日常运维人员不能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岗（无故迟到或早退）； 3、驻场人员有临时外派工作或者发生工休、事假、病假等情况，均需保证每日到岗率 80%，特殊情况乙方未提前与院方沟通影响服务质量；	

			4、现场服务人员未遵守本院相关规章制度，导致不良后果； 5、本项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全年 10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稳定性	10	1、驻场人员不随便更换，如乙方公司内部调动，需提前 1 个月告知医院，接替工作人员需与当前驻场人员有 1 个月的磨合期； 2、如驻场人员提出辞职，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医院信息处负责人（即原则上医院在其离岗前一月应该知晓）； 3、如驻场人员因离职、调岗等原因无法继续运维工作，乙方提前 1 个月，告知且得到甲方确认，并及时补充相同资质人员尽早熟悉岗位工作； 4、本项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全年 10 分，扣完为止。	
3	问题处理能力 及响应速度	30	1、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和最终解决时间未达到服务时限要求即算不及时。如一次故障处理中同时有电话响应、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任一项服务不满足，该故障处理属不及时； 2、本项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全年 30 分，扣完为止。	
4	运维质量 与满意度	30	1、未能积极响应开展问题处理工作； 2、未能积极响应处理投诉的； 3、本项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全年 30 分，扣完为止； 4、受到院内书面表扬，每发生一次加 0.5 分，加分后得分不超过 30 分。	

5	安全保密 规范	20	1、因乙方原因未与医院报备的，发生医院核心信息系统（挂号、收费、医生站）相关重大突发事件扣 2 分（瘫痪 15 分钟及以上）； 2、未经授权的系统性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总得分		100		
考核办法：1. 满分为 100 分，当乙方的服务总分等于或大于 95 分时，医院支付 100% 的该年度合同额。2. 当乙方的服务总分低于 95 分时，则低于部分中的每 1 分医院扣减 1% 的该年度合同额，扣减上限不超过尾款总额。				

维保公司意见：

医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若未按时、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提供，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对所提供软件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第十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或交由他人履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是否委托第三方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均应对其服务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非其直接员工为由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将服务内容外包给第三方、派遣非乙方正式员工或关联公司人员长期参与现场运维工作。凡涉及合同项下核心服务内容的履行，必须由乙方自身具备相应资质的正式员工完成。如因技术服

务需要引入第三方人员参与运维工作的，该等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乙方须对其操作失误、数据泄露、安全违规等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一）派驻的维护人员在现场支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维管理流程要求。现场服务应本着真诚认真的态度。维护需求统一汇总到甲方指定部门，由该部门统一对乙方安排任务。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悉、获取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流程、技术数据、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软硬件配置数据、网络和系统安全配置数据、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访问用户及口令等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系统修复、监管罚款、第三方索赔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或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三）网络安全要求：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避免出现因软件设计缺陷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应急处置、系统恢复、监管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待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例如国家、省、市等政策性接口要求的完工期限），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过错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中及因本合同引发的甲方权利，由甲方医院决定、行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甲方公司主张权利。

3. 甲方公司及甲方医院的信息处共同负责组织项目考核、付款、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强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谢柯柯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合同附件： 已验收系统及接口清单

序号	(一)和第三方公司接口
1	卫宁互联网基础云平台标准接口
2	HIS 与 GE 心电系统接口
3	HIS 与亚华联网接口
4	北京保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系统需求接口
5	北京医康-智慧医保接口
6	北京易飞华通-手麻接口
7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接口
8	示踪管理系统接口
9	德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接口
10	供应链药事服务接口
11	HQMS 接口
12	LIS 与采血叫号接口
13	南京德玉-排队叫号接口
14	汉捷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S 报告查询接口
15	接入服务（支付宝、微信）
16	对账平台
17	康联达（北京）-静配接口
18	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接口
19	南京慧目-眼科 PACS 接口
20	南京盛普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DIP 数据采集标准化接口
21	启航-电子发票接口
22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病历质控接口
23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CA 接口
24	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CA 患者签名
25	苏州迈特斯-重症接口
26	盐城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护理表单与第三方生命监测仪器接口
27	医惠科技接口
28	移动健康互联平台与微信接口
29	卓简-急诊接口
序号	(二)政策要求接口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2	处方流转接口
3	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数据采集接口
4	江苏转诊预约通道与医院预约挂号接口
5	江苏金保医保接口
6	医保按病种付费接口
7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特药管理系统接口
8	血透质控平台上报接口
9	抗肿瘤药物接口
10	抗肿瘤药物接口

11	综合监管平台采购业务对接
12	抗肿瘤药物数据上报 3.0
13	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数据信息报送
14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
15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
16	医保控费接口
17	新增传染病报卡：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伤害监测
18	区域分级诊疗转诊平台接口
19	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口
20	食源性检测接口
21	信用系统接口
22	传染病数据直报接口
23	数字人民币（工行）
24	宿迁市掌上通平台接口
25	医保云消息推送
26	异地工伤医保
27	食源性报告卡
28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宿迁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29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宿迁市卫生计生委网上预约挂号接口（微医）
3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联网结算接口
31	血站接口
32	病案首页采集接口
33	流感对接